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26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海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4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科技强农和机械强农行动，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畜禽稳产稳供体系，提升肉禽蛋等主要畜禽产品自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全面推动畜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构建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产业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给保障更加稳固，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全县猪肉产量稳定在1.1万吨，生猪自给率70%以上，力争达到1.57万吨，实现完全自足；

牛羊禽肉产量达到 0.18 万吨，生鲜乳产量达到 0.5 万吨，禽蛋产量达到 0.4 万吨，禽类产品、奶源自给率保持稳定；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产业体系。坚持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为引领，进一步优化生猪生产优势区域结构和特色畜禽品种结构，持续推动生猪产业提档升级。加快畜牧产业规模化基地化建设，推动产业集聚集中，打造岔路黑猪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家禽、草食动物、蜜蜂等产业发展，提升畜禽产品综合自给能力。按照“一个品种做成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做成一条完整产业链”的思路，以岔路黑猪、振宁黄鸡等区域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鲜明、集聚规模显著、标准化生产程度高、品牌经营强的特色精品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畜牧业全产业链。推进畜牧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牧场建设，推进新建、扩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深化省市县管理协同和服务多场景应用，实现“浙农码”在畜牧业全覆盖。到 2025 年，成功创建省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打造数字牧场 5 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街道）。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安全发展。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统筹推进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农牧对接体系建设，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加强兽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抓好生鲜乳、饲料兽药、“瘦肉精”等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检。聚焦生猪、蛋禽、肉鸡等主要畜禽品种，深入实施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两化”试点三年行动方案。到2025年，建成省级美丽牧场18家以上；创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以下简称“两化”）试点场19家以上，其中示范场2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良种培育与科技创新。按照“巩固提升、培育创新”思路，强化科技创新，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引进应用先进设备，建立与现代畜牧产业体系相匹配、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种猪场、种公猪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县优质种猪自给水平。加大岔路黑猪、振宁黄鸡等本地特色畜禽资源品种保护和开发支持力度。推动振宁黄鸡Ⅱ号配套系申报国家级新品种审定，推动岔路黑猪进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到2025年，培育新品种（配套系）1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四)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压实防疫主体责任，

全面实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0%和80%以上。提升防控能力，完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疫设施，加强种畜禽场和规模场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加快推进非洲猪瘟、布病等重点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对兽医实验室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在2023年底前建成省二级生物安全兽医实验室，提升畜禽检疫出证的规范化水平和工作效能。培育壮大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畜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畜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建成区域性消毒中心3家，规模猪场自用消毒中心6家，规模猪场兽医检测室8家，非洲猪瘟（布病）无疫小区1家，数字化改造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1家，培育第三方兽医服务组织1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五）持续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规范升级。加快推进新中心屠宰场投入运行，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探索全县牛羊定点屠宰管理，鼓励推进家禽定点屠宰。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屠宰生产方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进屠宰行业“机器换人”，加速设施设备现代化、屠宰流程机械化。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补齐“冷链配送体系”短板，推进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到2025年底，创建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1家（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国投集团)

(六)统筹完善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屠宰环节病死动物、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和屠宰环节废弃产品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支持专业化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确保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理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无害化处理厂每日处理信息报送和定期采样送检制度。完善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强化保险理赔和无害化处理信息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七)着力提高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推动生猪、家禽、奶牛等主要畜禽种的养殖设施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牧艺融合。重点推广饲草料收割加工、精准饲喂、洗消烘杀、智能环控、红外测温、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养殖异味去除等机械设施应用。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65%以上,年出栏10000头以上养猪场、50000羽以上蛋鸡场、1000头以上奶牛场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畜禽饲喂、环境控制、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环节优先实现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稳产保供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根据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编制发展规划,稳定支持政策。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不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严格执行“拆一补一”政策。坚持在不污染环境前提下,允许养殖主体自行确定养殖量。高质量完成生猪稳产保供考核任务,继续实施生猪生产相关综合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二)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将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等事关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用地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将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以及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模化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5%至15%之内,最多不超过10亩。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占用少量、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控制在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原则上不得超过20亩。其中,生猪养殖用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控制在生猪养殖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2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50亩。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加大对畜禽种业、生态养殖、疫病防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支持。统筹各级财政补助经费，足额安排兑现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因地制宜支持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损失补助。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畜禽养殖、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数字化成套加工设备等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持续优化畜禽养殖保险制度，全面推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切实强化依法治牧制度创新。加大国家畜牧兽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力度，确保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职能承接到位、履职到位。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进一步简化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兽药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

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机制。统筹农业综合执法力量，提升动物卫生等畜牧兽医专业执法水平。依法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不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严格执行“拆一补一”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五）健全畜牧兽医队伍保障。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畜牧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推行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引导养殖、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团队，创新基层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附件：宁海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宁海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指 标	2025 年目标	备注
省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创建成功	预期性
岔路黑猪产业集聚区	1 个	预期性
非洲猪瘟（布病）无疫小区	1 家	预期性
规模猪场兽医检测室	8 家	预期性
“两化”试点场	19 家	约束性
省二级生物安全兽医实验室	1 个	约束性
规模猪场自用消毒中心	6 家	预期性
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1 家	约束性
数字化改造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1 个	约束性
第三方兽医服务组织	1 家	约束性
畜牧业机械化率	65%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以上	约束性
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	约束性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